

內政部都市計劃委員會第九十四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五十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二、地點：中華路建業大樓土地銀行會議室（二樓）

三、出席委員：徐慶鐘、周一斐

馮國光

盧鍾駿

孫邦寧

王心波

鄧裕坤

陳永鑑

幹純一

都喜奎

王國輝

王祖祥

四列席：台北市政府

張九容

林將財

經濟會都市計劃小組

五、主席：徐兼主任委員

紀錄：白國學

六、宣讀本會第九十二次及第九十三次會議紀錄

決議：1. 本會第九十二次會議紀錄中，第二案之決議應更正為「本公司總地仍係現狀關於該公國內現有加油站之遷移請台北市政府與經濟部交通部再行協調」。

2. 其餘均悉。

七、報告事項：

(一)關於南港內湖地區主要計劃案尚未核定據將禁建期間延長至各該地區主要計劃核定公佈後為止一節經報奉 行政院本年七月二日台五十八內字第五四一二號令開：「二、應由該部依照都市計劃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辦理希知照」等因查南港內湖禁建期間原定一年至本年四月底止嗣再報請延長兩個月至同年六月底止特一併提出報告。

(二)關於本會辦事細則一案經再呈報 行政院本年七月五日台五十八內字第五五一五號令開：「二、本來准由該部自行核定實應所需人員仍以調用為原則並修正該委員會組織規程報核三、希知照」等因特提出報告。

○(三)准台灣省政府呈73府建四字第五四二一〇號函送台北縣江子翠及十二堵地區鄉街計劃一案業經台灣省政府依法予以核定並飭台北縣政府依法公布實應報請備案等由到部特提出報告。

八、討論決議事項：

〔繼續審議南港內湖兩區主要計劃案請討論〕

決議一、修正通過。惟有關說明部份應請依照修正後之計劃圖重新編製報核。

2.關於該地區原有軍事禁限建範圍內之土地在禁限未解除前仍受其限制應由

台北市政府會同有關機關予以處理。

3. 鑑於內湖區內湖國校南側之體育場用地應否設於該處面積究需若干等問題暫予保留推請局委員一變郵委員裕坤馮委員國光幹委員純一委委員國瑞等組成專案小組由局委員一變召集實地勘察研究後再行決定。

4. 鑑於南港區鐵路線貢線兩側之工業區以臺灣鐵路高架及聯勤兵工廠用地等問題暫予保留請交通部邀同有關機關調查行高階層會議協商後再行決定。

5. 鑑於麥帥公路西端北側長條形農業區改劃為工業區問題及審核原則第廿三條「基隆河兩側之農業區以及鄰近山陵之保護區其中地勢高亢或坡度不大可資作為鄉里單位建桑使用之土地在不妨碍防洪或水土保持之原則下應酌予調整變更開放作為建桑用地以求促進土地之經濟利用」等問題請台北市政府再行研究。

二、准台北市政府呈48府工二字第一一七一九八號函為檢送變更該市使用分區調整商業區一案業經台北市都市計劃委員會第七次會議第三次頒會審決照案通過並自五十八年四月十一日起公開展覽卅天檢附有關圖件報請核定等因到部於公開展覽期間內本部並未接獲任何陳情特請討論。

決議：請本會專家委員先研訂原則後再行討論。

（三）關於台北市政府函送該市第四十二號之一・二（敦化路以東南京東路四五段以北空軍保留地以南地區）細部計劃一案前經本會第六十四次第七十二次第七十九次及第八十九次會議數度討論決議：「本案送請行政院台灣北區區域建設委員會協商後再議」等語經函准該會本年六月二日台58建一字第二三五號函附研商結果三點：一、台北市第十二號之一、二細部計劃內南北通界空軍用地廿公尺計劃道路兩側固防部同意照辦二、有關台北市第四十二號內空軍用地細部計劃之擬訂由台北市政府會同軍方協商辦理三、該兩條廿公尺計劃道路其須拆除之房屋軍方希望應作合法建築處理」等項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九、散會：

其餘各案以時間關係不及討論。